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,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 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!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6年上半年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894,500.96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,634,917.20 元,按 201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,163,491.72 元,加上期末未分配 108,025,578.76 元,截至 2016年6月30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7,497,004.24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,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,000,000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,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9,497,004.24元,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,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,符 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的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,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:

- 1. 《苏州市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